

##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)于2016年10月8日至10月21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,对公司2014年重大资料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,2014年以来编制的全部定期报告、公司的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等三会材料、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程序等情况进行了详尽和全面的检查。近日,公司收到了广东证监局《关于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【2016】66号,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),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董事会运作不规范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十五次会议等多次会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通知董事。此外,2016年4月19日、8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通知相关董事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,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九条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(2013年6月)》第四十三条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程序不规范

公司2015年4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将年报审计机构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立信所),但2015年3月13日立信所已出具了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4年修订)》第四十条、公司《章程(2014年10月)》第四十三条等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不完整

公司 2015 年满足利润分配条件而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分红预案，但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具体原因，也未对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问题做出说明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第八条、公司《章程（2015 年 10 月）》第一百七十五条等相关规定。

### 四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存在遗漏及错误

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存在较多遗漏及错误。一是公司收购 Lexmark International, Inc. 事项知情人档案，未登记交易对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。二是公司董事邹雪城、刘纯斌、庞江华 3 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通过审议《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获悉公司 2014 年度年报数据，但 2014 年年度报告知情人档案登记上述人员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 2015 年 3 月 28 日。三是公司收购耗材资产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知情人档案中，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未登记内幕信息知悉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，所处阶段等必备项目。四是公司 2013 年 12 月-2016 年 9 月期间的知情人档案均未登记内幕信息事项具体内容，也未按规定留存加盖公司公章的纸质档案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三条。

《决定书》要求公司按时提交书面整改计划，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期限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。

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广东证监局在《决定书》中所提出的上述问题，将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，落实责任人，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广东监管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、完成整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